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檢查及輔導紀錄表

檢查日期: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				
地點					基地面積(公均	頁)	
(如變更請更新)及相關單	姓名或名稱						
	連絡地址						
八開開單	連絡電話						
圖說來源							
基地現況		建物	戶 道路		其他		
水保設施概要		排水設施 滞洪沉砂設施 其他	條 ·	擋土設施 _ 座(滯洪量		<u>)</u>	
一、檢查項目		執行情形					
(一) 滯洪沉砂設施							
1. 淤砂情形		功能正常	未清疏				
2. 聯外排水情形		功能正常	無法安全	≥排放			
(二)排水設施							
1. 淤積或堵塞		功能正常	有淤積或	堵塞			
2. 斷裂或基礎沉陷		功能正常	排水設施	有損壞			
(三)邊坡保護設施							
1. 擋土牆排水		無排水孔設施					
		有排水孔設施					
		排水孔無異常現象					
		排水孔堵塞或排水不良					
		排水孔不正常出水					
2. 擋土牆外凸變形		無明顯外凸	愛形 有	外凸變形			
3. 擋土牆龜裂		無明顯龜裂	有龜裂				

二、諮詢及輔導	執行情形						
(一) 義務人諮詢內容	無諮詢事項						
	諮詢事項:						
	(檢查技師建議)						
(二)輔導內容	摺頁發放及解說:						
	諮詢事項回復:						
	其他輔導內容:						
三、檢查結果	無應改正事項						
	須辦理複檢,義務人同意於 月 日前完成改善						
	(檢查技師建議) 有變更使用,影響安全情事						
	前次檢查之改正事項辦理情形 已改善 未改善						

四、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

檢 查 項 目名稱		檢 查 項 目名稱	
説 明	照片 1	說明	照片 2
檢查項		檢查項	
目名稱		目名稱	
説 明	照片 3	説 明	照片 4
		,	
檢查項		檢查項	
目名稱		目名稱	
說 明	照片 5	説 明	照片 6

備註:檢查項目共分滯洪沉砂池、排水設施及邊坡保護措施等三項,若本案水土保持設施有缺少 之項目,請於照片欄位中填寫無此項設施。